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單位預算

(第 8-1 冊)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8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19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21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37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80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82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83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第 84	頁
(七)人事費分析表-----	第 85	頁
(八)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92	頁
(九)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第 94	頁
(十)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訪問-----	第 95	頁
(十一)公務車輛明細表 -----	第 96	頁
(十二)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97	頁
(十三)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98	頁
(十四)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第 99	頁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106	頁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係依據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該組織規程設立文化發展科、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設施科、閩南及民俗文化科、秘書室、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設 6 科、4 室，掌理各項文化藝術之傳承與發展，以及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維護等事項。內部分層業務如下：

1. 文化發展科：文化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地方文化館及社區營造計畫之輔導與推廣，及其他促進地方文化發展相關之節慶活動、藝文統計、刊物編印等事項。
2. 表演藝術科：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輔導與推動、表演藝術資料之蒐集與研究、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表演藝術交流之規劃與推動及其他有關表演藝術之促進等事項。
3. 文化資產科：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遺址等之指定、登錄、保存、維護、管理及文獻資料之蒐集與保存、文化資產教育推廣及宣導等事項。
4. 文創影視科：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文化藝術交流事務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產業之規劃、輔導、獎勵、推動等事項。
5. 文化設施科：文化設施之興建、設置、整建修繕及經營活化等事項。
6.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保存及推動閩南文化、民俗工藝及地方民俗傳統等事項。
7. 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與資訊、法制、公關、研考業務、文化基金會之設立及輔導監督、志工之培訓與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8. 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10. 政風室：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2 億 4,563 萬 8,000 元，決算數 2 億 3,749 萬 1,120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10 億 900 萬 5,000 元，決算數 9 億 5,121 萬 6,985 元。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 億 269 萬 6,000 元，截至 110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7,254 萬 5,551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6 億 8,348 萬 8,000 元，截至 110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2 億 2,464 萬 2,911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推展文化發展工作，落實社造精神及公民文化權：

(1) 推動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持續辦理社區總體營造相關計畫，培力本市社造人才、提升輔導機制及推動行政社造化，以人文會報為平台，橫向串連本市 13 區公所及相關局處，以整合區域文化及本市社造資源，為社區自主發展增加能量，提攜各社群一同成長，發展具區域特色的共識及行動願景。

(2) 轉型城市故事館：因應「博物館法」及相關子法公布施行，整體評估本市公立及民間藝文場館特色，積極進行分流輔導，以強化本市公私立文化館舍質量。並持續推動「城市故事館」系列計畫，落實文化空間公共化及跨域整合，串聯區域特色資源，形成在地文化生活圈。

(3) 發展地方特色文化：辦理眷村文化節、社造博覽會等系列節慶活動，邀集本市社區、社群及市民共同參與，發掘在地能量，並落實公民文化權。以在地文化節慶展示本市特有的人文風采，凝聚民眾情感，並使文化記憶傳承開展。

(4) 移民博物館：從本市多元族群文化特色出發，將歷史建築憲光二村修復及再利用活化為移民博物館，述說桃園 86 個眷村記憶，並設有憲兵故事館、眷村資源中心，以及城市中先來後到的遷徙故事，形塑桃園文化認同、族群理解及城市特色意象，實現平等文化公民權。

2. 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落實管理維護工作，結合區域資源展現地方特色風貌，達成文化資產永續保存活化及再利用目標：

(1)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保存本市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受理民眾提報普查、調查研究及定期訪視，提供有形文化資產之所有權人及管理人日常維護及防災觀念，並推動無形文化資產技藝傳習及推廣活動，落實文化資產整體維護及永續保存目標，期串連各建築、文物、民俗、技藝在同片土地上交織形成的歷史脈絡，擴大區域性文化資產保存之整體效益。

(2) 航空城文化資產調查：辦理航空城暨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文史調查作業，透過影像紀錄與田野調查，進行史料與文物的採集、蒐藏、研究與交流，並強化與在地居民之交流，結合航空城都市計畫之規劃，以落實文化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理之目標。

(3) 考古遺址典藏展示：結合考古遺址圖資套疊及監管巡查，強化本市開發案列管，加強考古遺址保存維護及教育工作，並透過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之豐富典藏與展示，完整呈現其發現過程與環境互動、生活痕跡與脈絡，藉由豐富的多媒體，引領民眾重返史前臺灣，傳遞本市考古遺址價值、深耕臺灣鄉土教育、強化在地居民認同，以落實在地典藏與展示之宗旨。

(4) 文化資產教育推廣：為深耕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引領民眾親近並向下扎根，結合主題桌遊、行旅導覽、課程講座、現地展示等規劃及推廣活動，對象擴及至本市學童，建立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喚起大眾對於周遭文化資產的關注，強化在地居民的認同，激發民間自發性參與文化資產維護及活化動力，提高在地參與維護文化資產意願。

3. 營造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提升城市藝文氛圍：

(1) 表演藝術活動之規劃：規劃辦理國際表演活動、2022 桃園兒童藝術節、2022 桃園管樂嘉年華、桃園藝術巡演、各區藝文推廣行銷活動、桃園地景藝術節等大型活動，將優質的表演藝術活動帶入本市，藉由引進優質演出節目，增進民眾藝文生活視野及親近藝術的機會，同時提升市民光榮感。

(2) 表演藝術環境之規劃與管理：規劃表演藝術輔導平台，輔導本市傑出演藝團隊及評鑑區公所辦理之地方節慶活動，亦開設表演藝術專題講座供本市表演藝術團隊進修、並協助媒合各方資源，健全桃園表演藝術發展環境；活化本市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以新的形式重新延續歷史建築的生命週期，再利用為小型劇場空間，成為在地藝文創作實驗基地。

(3) 表演工作者及表演團體之扶助、立案、輔導與獎勵：規劃辦理桃園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補助，整合表演藝術補助資源，扶植本市優質表演藝術團體；辦理桃園藝術綠洲創作計畫，輔導較具實驗性的演出，結合桃園城市空間氛圍，增加與觀眾的互動參與度，提供桃園現代表演藝術團隊更多演出舞台。

(4) 桃園市國樂團營運：發展屬於桃園的城市級國樂團，吸引在地音樂人才返鄉服務，本府於 105 年辦理本團試營運，並於 107 年起補助桃園市文化基金會營運桃園市國樂團，以提昇桃園市民音樂素養，發展城市特色、國際文化交流、推廣國樂藝術教育為本團主要目標。

4. 培育文創影視產業，推廣視覺藝術美學：

(1) 促進文創產業發展：輔導及推廣在地文創產業，協助建立品牌形象及拓展市場，邀請業者開發在地文創商品，參與文創展會露出平台，健全桃園文創產業發展體質及環境，並策辦桃園文創博覽會，精選文創優質店家，辦理交流座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展演活動、系列課程、文創市集、DIY 工作坊，展現桃園文創特色，提升文創產值。

- (2) 扶植優質影視創作：整合影視資源，獎勵影視業者至本市取景拍攝，策辦桃園電影節，營運桃園光影電影館，行銷桃園人、事、史、地、物，提供豐富多元的影像視野，厚植影視產業發展及觀影風氣，並培訓紀錄片人才，拍攝屬於桃園的故事及影像紀錄，連結地方產業與在地青創能量，落實桃園影視教育向下扎根。
- (3) 發展文創產業聚落：將歷史建築馬祖新村及太武新村修復再利用，並活化既有閒置的中原營區，融合文創藝術，辦理相關展覽、節慶活動、創意市集、體驗工作坊等，打造新興文創聚落，建構產官學合作平台，創造文化產業、藝文體驗及人才育成群聚，建構多功能文化創意產業經濟鏈，成為本市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亮點建設。
- (4) 拓展多元視覺藝術：策劃視覺藝術展覽，出版在地藝術家專書，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視覺藝術展覽活動，構建視覺藝術發展的空間及平台，培育藝術創作人才，連結地方藝術文史記憶，聚合藝術創作能量，帶動在地藝術發展，營造良好的創作環境，培養文化多樣性，提升公民美學素養。

5. 保存及推廣閩南文化，推動族群文化平權：

- (1) 閩南傳統特色文化節慶：策辦閩南文化節、藝閣創作踩街、總舖師、藝術巡演等活動，結合民間力量，促成在地社群組織及民眾參與，鼓勵地方發掘及展現本市閩南文化特色，並服務閩南表演藝術工作者，促進閩南文化深耕傳承。
- (2) 閩南民俗信仰調查研究：為保存並活化傳統民俗，辦理本市傳統民俗信仰調查研究暨推廣，如開漳聖王、媽祖、南、北管等，期以相關調查研究為基礎，保存、活化並彰顯桃園閩南文化。
- (3) 閩南語言推廣扶植：辦理閩南書院系列課程、答喙鼓、演講、臺語歌謠創意舞蹈等比賽，邀請傳統技藝表演進校園，共同傳承及推廣閩南語言，培力閩南文化語言人才。
- (4)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與金門縣政府合辦閩南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參與文章發表及討論，除厚植桃園閩南文化外，並促進桃園、金門與國內外閩南文化學術交流互動。
- (5) 閩南文化推廣補助：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及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提供市民認識土地公文化民間信仰之文化意涵，補助個人及團體辦理閩南文化相關展演、推廣、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活動，促使桃園閩南文化的多元及永續發展。
- (6) 成立八塊厝民俗藝術村：為推廣及傳承閩南及傳統民俗，特規劃此一閩南民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文創基地，館舍規劃方向包括工藝文創、語言推廣、民俗節慶、表演藝術等功能，為本市閩南及傳統民俗保存、展示、收集、推廣主要基地，讓臺灣民俗文化的能量得以長期累積、向下扎根並對外延展。

6. 整建、修建公有文化設施軟硬體營運工作，提升文化設施品質：

(1) 推動文化資產重現歷史風華：

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透過舊有空間活化，重現本市文化底蘊，並藉結合各文化據點、豐富景觀地貌，串連在地資源、人文風貌、觀光產業、生活美學等，營造並帶動各區觀光產業，提升本市文化資產質與量之美。

(2) 落實多元形式永續文化場域：

平衡本市各區文化及地方特色，尊重歷史脈絡遺留之文化資產保存，以達多元共榮之效，並強化規劃設計與再利用目的之間對話，以落實空間有效再生，達永續文化資產生命週期的目的。

(3) 開展文化空間協助園區興建：連結本市區域景觀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空間環境的文化氛圍，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刺激文化產業的發展，以提升國民文化生活品質，達休閒觀光、文化教育雙贏之果效。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8,426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69 萬 6,000 元，增列 8,157 萬 3,000 元，增加率 79.43%，其明細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2) 規 費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28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85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3) 財 產 收 入：本年度預算 542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94 萬 1,000 元，增列 48 萬元。

(4) 補助及協助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14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00 萬 1,000 元，增列 8,348 萬元。

(5) 其 他 收 入：本年度預算數 2,251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90 萬 4,000 元，減列 238 萬 7,000 元。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0 億 3,357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 億 8,348 萬 8,000 元，增列 3 億 5,008 萬 8,000 元，增加率 51.22%，其明細如下：

(1) 行 政 管 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4,48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3,862 萬元，增列 623 萬 8,000 元。

(2) 文化發展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8,515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2,552 萬元，減列 4,036 萬 7,000 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3)表演藝術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5,340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516 萬 9,000 元，增列 6,824 萬元。
- (4)文化資產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6,764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08 萬 3,000 元，增列 2,756 萬 1,000 元。
- (5)文創影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9,71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260 萬 6,000 元，增列 5,451 萬 4,000 元。
- (6)文化設施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2 億 8,630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256 萬 9,000 元，增列 2 億 3,374 萬元。
- (7)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9,908 萬 3,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892 萬 1,000 元，增列 16 萬 2,000 元。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7 億 546 萬 7,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0 億 3,357 萬 6,000 元之 68.25%，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 5 億 9,242 萬 5,000 元，增列 1 億 1,304 萬 2,000 元，增加率 19.08%，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1 億 547 萬 9,000 元、業務費 4 億 5,364 萬 5,000 元及獎補助費 1 億 4,634 萬 3,000 元。
- (2)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3 億 2,810 萬 9,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0 億 3,357 萬 6,000 元之 31.75%，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9,106 萬 3,000 元，增列 2 億 3,704 萬 6,000 元，增加率 260.31%，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3 億 2,645 萬 9,000 元及獎補助費 165 萬元。

(三)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合計		1,033,576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144,858	14.02%
文化業務	文化發展工作	85,153	8.24%
	表演藝術工作	153,409	14.84%
	文化資產工作	67,644	6.54%
	文創影視工作	197,120	19.07%
	文化設施工作	286,309	27.70%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99,083	9.59%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發展科
	表演藝術科
	文化資產科
	文創影視科
	文化設施科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秘書室
	會計室
	人事室
	政風室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含駐衛警)(註)	82	82	-
約聘僱人員	34	34	-
技工	1	1	-
駕駛	1	1	-
合計	118	118	-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4 人。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84,269	102,696	237,491	81,573	
				經常門合計	184,269	102,696	237,491	81,573	
0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2,000	3,168	-	
	046			04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000	2,000	3,168	-	
		01		04081630300 賠償收入	2,000	2,000	3,168	-	
			01	04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2,000	3,168	-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 2,000千元
0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2,850	2,850	1,390	-	
	046			05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850	2,850	1,390	-	
		01		05081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50	2,850	1,390	-	
			01	0508163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400	1,400	517	-	-演藝廳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1,318千元
			02	05081630307 服務費	1,450	1,450	873	-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光影電影館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30千元 團體視聽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52千元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歲出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380,000元) 收支併列 。 1,380千元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 7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04				5,421	4,941	2,097	480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50			5,421	4,941	2,097	480	
				0708163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01		5,321	4,861	1,922	460	
				07081630100 財產孳息				
			01	65	65	51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 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 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 65千元
			02	3,086	2,968	1,398	118	「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 金：108萬元，2.經營權利 金：70萬元。 依「桃 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 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 理 。 1,780千元 「壠小故事森林」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 金：10萬元。2.變動權利 金：1萬4,000元。 依 「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 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 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 理 。 114千元 「壠景町」權利金 內容 包括：1.固定權利金：80萬 元。2.變動權利金：2萬 2,000元。 依「桃園市 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 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 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 理 。 822千元 「南坎兒童藝術村」定額 權利金。 依「南坎兒童 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 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 250千元 「桃園區公民會館」權利 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 金：2萬元。2.變動權利 金：10萬元。 依 「2021年桃園區公民會館 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規 定辦理 。 120千元
			03	2,170	1,828	473	342	「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 金 依「桃園77藝文町委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750千元
								「壠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189.301千元
								「壠景町」土地租金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契約規定辦理。241.766千元
								「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 依「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550千元
								「楊梅故事園區 - 小白宮」房屋及土地租金 依「楊梅故事園區 - 小白宮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契約規定辦理。88.654千元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屋租金 依「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及職人村進駐實施計畫」契約規定辦理。350千元
								千元進整。0.279千元
		02		070816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80	175	20
			01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100	80	175	20
06				09000000000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1,481	68,001	212,965	83,480
	023			09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51,481	68,001	212,965	83,480
		01		090816301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151,481	68,001	212,965	83,48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1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1	09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151,481	68,001	212,965	83,480	<p>文化部補助辦理110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10年1月19日文藝字第110300187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2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44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表演藝術工作】：獎補助費1,200,000元)(收支併列)。 1,20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0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2月16日文資物字第10930143951號函核定)(議會110年1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19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500,000元)(中央補助1,050,000元，市配合450,000元)(收支併列)。 1,05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10-111年桃園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執行計畫所需費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月5日文資物字第1103000130號函核定)(議會110年2月4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4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510,000元)(中央補助255,000元，市配合255,000元)(收支併列)。 255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10-111年桃園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執行計畫所需費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月5日文資物字第1103000130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700,000元)(中央補助350,000元，市配合350,000元)(收支併列)。 35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文化部110年8月10日文計字第1102031202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1,700,000元)(中央補助8,190,000元，市配合3,510,000元)(收支併列)。8,19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1月6日文源字第1103000104號函核定)(議會110年1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29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210,000元)(收支併列)。21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都會綠洲-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1月12日文藝字第1103001327號函核定)(議會110年2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41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4,500,000元)(收支併列)。4,5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0,769,000元(中央補助7,200,000元，市配合3,569,000元)：業務費8,085,000元，設備及投資834,000元及獎補助費1,850,000元)(收支併列)。7,2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歲出</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編列【文化發展工作】 【總經費】13,652,000元(中央補助8,950,000元，市配合4,702,000元)：業務費11,335,000元，設備及投資417,000元及獎補助費1,900,000元(收支併列)。8,95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部110年8月10日文計字第1102031202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0,000,000元)(中央補助5,500,000元，市配合4,500,000元)(收支併列)。5,5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印設計實驗室@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創字第1103005374號函核定)(議會110年5月2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180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650,000元)(收支併列)。1,65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平(含建橋碑)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1月13日文資蹟字第1093012856號函核定)(議會110年2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42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2,970,000元)(收支併列)。2,97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龍潭三坑川盛信記商店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3月25日文資蹟字第110300318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7月9號桃議議教字第110000215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9,120,000元)(中央補助4,800,000元，市配合</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4,320,000元)(收支併列)。 4,8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2021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1月12日文藝字第1103001327號函核定)(議會110年2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41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獎補助費1,500,000元)(收支併列)。 1,500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5月31日文資蹟字第110300573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31,000,000元)(中央補助22,950,000元，市配合8,050,000元)(收支併列)。 22,95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眷村鐵三角整合協作平台計畫(馬祖新村眷村文化園區、大溪太武新村故事館)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334,000元)(中央補助800,000元，市配合534,000元)(收支併列)。 8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眷村鐵三角整合協作平台計畫(馬祖新村眷村文化園區、大溪太武新村故事館)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334,000元(中央補助800,000元，市配合</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534,000元)(收支併列)。8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南崁兒童藝術村執行計畫相關費用(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200,000元)(收支併列)。2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南崁兒童藝術村執行計畫相關費用(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200,000元)(收支併列)。20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核定)(依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9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000,000元)(中央補助550,000元，市配合450,000元)(收支併列)。550千元</p> <p>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4,008,200元)(中央補助2,204,500元，市配合1,803,700元)(收支併列)。2,204.5千元</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10-111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3月25日文資蹟字第110300318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8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500,000元)(中央補助1,375,000元，市配合1,125,000元)(收支併列)。1,375千元</p> <p>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3月25日文資蹟字第110300318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9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450,000元)(中央補助270,000元，市配合180,000元)(收支併列)。270千元</p> <p>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呂達川祠堂修復工程」計畫所需經費(客家委員會110年6月16日客會產字第110000121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21,920,000元)(中央補助16,000,000元，市配合5,920,000元)(收支併列)。16,000千元</p> <p>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分局警察局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暨周邊景觀規劃設計案」計畫所需經費(客家委員會110年6月16日客會產字第1100001213號函核定)(議會110年8月13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3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2,890,000元)(中央補助2,250,000元，市配合640,000元)(收支併列)。</p>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2,25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之緊急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核定)(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9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2,200,000元)(中央補助1,210,000元，市配合990,000元)(收支併列)。1,210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之緊急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5,450,000元)(中央補助8,497,500元，市配合6,952,500元)(收支併列)。8,497.5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之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國防部軍備局110年8月2日國備工營字第1100161127號函核定)(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9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7,430,000元)(中央補助5,758,250元，市配合1,671,750元)(收支併列)。5,758.25千元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22,517	24,904	17,871	-2,387	的傳奇 前空軍桃園基地 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 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 之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文化 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 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 國防部軍備局110年8月2日 國備工營字第1100161127 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 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 51,730,000元)(中央補助 40,090,750元，市配合 11,639,250元)(收支併列)。 40,090.75千元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 出(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20 千元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辦理 (歲出編列於文創影 視工作-人事費1,297,000 元、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 20,010,000元)(收支併列)。 21,307千元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 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 400 千元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 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 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 理 。 290千元 文創市集商品相關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 理 。 500千元
	041			12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2,517	24,904	17,871	-2,387	
		01		12081630200 雜項收入	22,517	24,904	17,871	-2,387	
			01	12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 歲出	20	20	12	-	
			02	12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2,497	24,884	17,859	-2,387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				00080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1,033,576	683,488	951,217	350,088	
	0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033,576	683,488	951,217	350,088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44,858	138,620	109,715	6,238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44,858	138,620	109,715	6,238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84,177千元 業務費31,658千元 設備及投資29,017千元 獎補助費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6,238千元 增列 人事費3,019千元 增列 業務費1,219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2,000千元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888,718	544,868	841,502	343,850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85,153	125,520	87,394	-40,367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發展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608千元 業務費67,704千元 設備及投資2,451千元 獎補助費9,39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40,367千元 增列 人事費236千元 減列 業務費32,720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5,683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2,200千元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53,409	85,169	113,347	68,240	一、本科目包括表演藝術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712千元 業務費96,989千元 設備及投資2,761千元 獎補助費49,947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68,240千元 增列 人事費101千元 增列 業務費66,599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2,500千元 減列 獎補助費960千元
			03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67,644	40,083	29,550	27,561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資產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3,682千元 業務費58,112千元 設備及投資3,9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97,120	142,606	179,418	54,514	獎補助費1,95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7,561千元 增列 人事費128千元 增列 業務費23,083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3,80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550千元 一、本科目包括文創影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6,223千元 業務費137,247千元 設備及投資5,600千元 獎補助費48,05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54,514千元 增列 人事費289千元 增列 業務費45,325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8,800千元
			05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286,309	52,569	321,500	233,740	一、本科目包括文化設施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708千元 業務費4,091千元 設備及投資281,51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233,740千元 增列 人事費7千元 減列 業務費3,276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237,009千元
			06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99,083	98,921	110,293	162	一、本科目包括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369千元 業務費57,844千元 設備及投資1,220千元 獎補助費38,65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162千元 增列 人事費68千元 增列 業務費1,924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2,330千元 增列 獎補助費5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1630301 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2,00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000,000	
040816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年	1	2,000,000	2,000,000	各類法令、契約所定應獲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630306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1,40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文化局演藝廳及團體視聽室、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桃園光影電影館場地設施使用費。</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00,000		
0508163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次	100	13,180	1,318,000	演藝廳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次	6	5,000	30,000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及桃園光影電影館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次	10	5,200	52,000	團體視聽室場地設施使用費 依據桃園市藝文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1630307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秘書室、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1,45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局開辦藝文研習班、售票服務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及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450,000		
	05081630307 服務費	人	920	1,500	1,380,000	本局開設藝文研習班，預計18班，1年3期，每班預估17名學員。 依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藝文研習班實施要點。(歲出編列於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一般業務-業務費1,380,000元) 收支併列。	
		次	100	700	70,000	電腦及人工售票服務 依據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163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65千元
-------------	--------------------------	------	-----	------	------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各項專戶存款利息。</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p>
--------	---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65,000	
07081630101 利息收入	年	1	65,000	65,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 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 — 權利金	來源別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81630102 財產孳息-權利金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文化發 展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3,086千元	財產孳息 — 權利金
	歲入項目 說明	<p>一、項目內容：「桃園77藝文町」、「壠小故事森林」、「壠景町」、「南崁兒童藝術村」及「桃園區公民會館」權利金。</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及「2021年桃園區公民會館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86,000		
	07081630102 權利金	年	1	1,780,000	1,780,000	「桃園77藝文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8萬元，2.經營權利金：70萬元。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14,000	114,000	「壠小故事森林」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10萬元。2.變動權利金：1萬4,000元。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822,000	822,000	「壠景町」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80萬元。2.變動權利金：2萬2,000元。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50,000	250,000	「南崁兒童藝術村」定額權利金。 依「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20,000	120,000	「桃園區公民會館」權利金 內容包括：1.固定權利金：2萬元。2.變動權利金：10萬元。 依「2021年桃園區公民會館委託專業服務案」契約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163010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承辦單位	文化資產科、文化發展科、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2,17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壠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壠景町」土地租金、「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楊梅故事園區-小白宮」房屋及土地租金、「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屋租金。</p> <p>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楊梅故事園區-小白宮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及「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及職人村進駐實施計畫」契約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170,000	
07081630103 租金收入	年	1	750,000	750,000	「桃園77藝文町」土地租金 依「桃園77藝文町委託經營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189,301	189,301	「壠小故事森林」土地租金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國小日式宿舍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41,766	241,766	「壠景町」土地租金 依「桃園市歷史建築中壠警察局日式宿舍群營運移轉案」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550,000	550,000	「南崁兒童藝術村」土地租金 依「南崁兒童藝術村委託營運管理OT計畫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88,654	88,654	「楊梅故事園區-小白宮」房屋及土地租金 依「楊梅故事園區-小白宮經營管理公開標租案」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350,000	350,000	「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房屋租金 依「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及職人村進駐實施計畫」契約規定辦理。
	年	1	279	279	千元進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100千元
-------------	------------------------------	------	-----	------	-------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	---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00	
0708163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100,000	100,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9081630102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文化資產科、文創影視科、文化發展科等	預算金額	151,48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上級專案補助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補助機關函件及通知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51,481,000	
09081630102 計畫型補助收入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110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文化部110年1月19日文藝字第110300187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2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44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表演藝術工作】：獎補助費1,2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050,000	1,05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0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2月16日文資物字第10930143951號函核定)(議會110年1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19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500,000元)(中央補助1,050,000元，市配合45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55,000	25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10-111年桃園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執行計畫所需費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月5日文資物字第1103000130號函核定)(議會110年2月4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342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510,000元)(中央補助255,000元，市配合255,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350,000	35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8,190,000	8,190,000	「110-111年桃園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執行計畫所需費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月5日文資物字第1103000130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700,000元)(中央補助350,000元，市配合35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文化部110年8月10日文計字第1102031202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1,700,000元)(中央補助8,190,000元，市配合3,51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10,000	21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1月6日文源字第1103000104號函核定)(議會110年1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298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21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500,000	4,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都會綠洲 - 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1月12日文藝字第1103001327號函核定)(議會110年2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41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業務費4,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200,000	7,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0,769,000元(中央補助7,200,000元，市配合3,569,000元)：業務費8,085,000元，設備及投資834,000元及獎補助費1,850,000元)(收支併列)。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8,950,000	8,9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發展工作】【總經費】13,652,000元(中央補助8,950,000元,市配合4,702,000元):業務費11,335,000元,設備及投資417,000元及獎補助費1,9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500,000	5,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部110年8月10日文計字第1102031202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0,000,000元)(中央補助5,500,000元,市配合4,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650,000	1,6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印設計實驗室@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創字第1103005374號函核定)(議會110年5月2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180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65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970,000	2,97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平(含建橋碑)修復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1月13日文資蹟字第1093012856號函核定)(議會110年2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421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2,97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800,000	4,8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龍潭三坑川盛信記商店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3月25日文資蹟字第110300318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7月9號桃議議教字第110000215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9,120,000元)(中央補助4,800,000元,市配合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500,000	1,500,000	4,32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2021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1月12日文藝字第1103001327號函核定)(議會110年2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41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獎補助費1,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2,950,000	22,95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5月31日文資蹟字第110300573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31,000,000元)(中央補助22,950,000元，市配合8,05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800,000	8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眷村鐵三角整合協作平台計畫(馬祖新村眷村文化園區、大溪太武新村故事館)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334,000元(中央補助800,000元，市配合53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800,000	8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眷村鐵三角整合協作平台計畫(馬祖新村眷村文化園區、大溪太武新村故事館)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1,334,000元(中央補助800,000元，市配合53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	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南崁兒童藝術村執行計畫相關費用(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議會11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200,000	200,000	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2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50,000	5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南崁兒童藝術村執行計畫相關費用(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2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204,500	2,204,5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核定)(依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9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1,000,000元)(中央補助550,000元，市配合45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375,000	1,375,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執行相關業務(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4,008,200元)(中央補助2,204,500元，市配合1,803,7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375,000	1,37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10-111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3月25日文資蹟字第110300318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89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業務費2,500,000元)(中央補助1,375,000元，市配合1,125,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70,000	27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文化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16,000,000	16,000,000	部文化資產局110年3月25日文資蹟字第1103003189號函核定)(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90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資產工作】：獎補助費450,000元)(中央補助270,000元，市配合18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250,000	2,25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呂達川祠堂修復工程」計畫所需經費(客家委員會110年6月16日客會產字第1100001213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21,920,000元)(中央補助16,000,000元，市配合5,92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210,000	1,21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分局警察局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暨周邊景觀規劃設計案」計畫所需經費(客家委員會110年6月16日客會產字第1100001213號函核定)(議會110年8月13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34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2,890,000元)(中央補助2,250,000元，市配合64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210,000	1,21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之緊急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核定)(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9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2,200,000元)(中央補助1,210,000元，市配合99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8,497,500	8,497,5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之緊急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15,450,000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年	1	5,758,250	5,758,250	元)(中央補助8,497,500元，市配合6,952,500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之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國防部軍備局110年8月2日國備工營字第1100161127號函核定)(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95號函同意墊付)(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7,430,000元)(中央補助5,758,250元，市配合1,671,750元)(收支併列)。
	年	1	40,090,750	40,090,75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之修復工程所需經費(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國防部軍備局110年8月2日國備工營字第1100161127號函核定)(歲出編列【文化設施工作】：設備及投資51,730,000元)(中央補助40,090,750元，市配合11,639,250元)(收支併列)。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1630201 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承辦單位	秘書室	預算金額	20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出。</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0,000	
	120816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年	1	20,000	20,000	收回以前年度其他相關支出 (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16302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承辦單位	文創影視科、秘書室	預算金額	22,497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公共藝術及推廣業務收入、電影節票務收入、出版品銷售收入及文創市集商品相關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委外合約書、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2,497,000	
120816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年	1	21,307,000	21,307,000	辦理本市公共藝術業務 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辦理 (歲出編列於文創影視工作-人事費1,297,000元、文創影視工作-業務費20,01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400,000	400,000	桃園電影節票務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年	1	290,000	290,000	本局出版品銷售收入 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辦理。
	年	1	500,000	500,000	文創市集商品相關收入 依據委外合約書辦理。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 室、政風室	預算 金額	144,858千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文書、出納、綜合業務及一般庶務管理等業務。2.辦理水電、清潔及空調、電梯、演藝廳、公務車輛等保養維護。3.辦理志工業務。4.辦理辦公廳舍及設備維護。5.辦理人事、會計、政風等業務。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維持本局基本營運需求，正常開館。2.保持館舍環境清潔，提供良好藝文環境。3.維持文書、網路、車輛等機具設備正常運作，使公務作業順暢進行。4.發揮志願服務文化工作之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144,858,000	市款143,478,000元，收支併列1,380,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84,177,000	市款84,177,000元	
1000 人事費					84,177,000	市款84,177,000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594,000	1,594,000	政務人員薪津。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52,461,640	52,461,640	法定編制人員薪津。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2 × 12	57,500	1,380,0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一般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30 獎金	年	1	825,000	825,000	技工、駕駛薪津。
				12,135,720	
	年	1	4,694,270	4,694,270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137,500	137,500	技工、駕駛考績獎金。
	人/月	2 × 1.5	57,500	172,500	辦理一般行政及庶務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6,500	69,750	辦理一般庶務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人/月	1 × 1.5	46,500	69,750	辦理會計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6,888,825	6,888,825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103,125	103,125	技工、駕駛年終工作獎金。
				1,344,000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1,312,000	1,312,00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年	1	32,000	32,000	技工、駕駛休假補助費。
				2,716,000	
	年	1	350,000	350,000	辦理行政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75,000	75,000	趕辦會計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1,000	21,000	趕辦政風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60,000	60,000	趕辦人事等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1,739,000	1,739,000	法定編制人員未休假加班費。
	年	1	450,000	450,000	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年	1	21,000	21,000	技工、駕駛未休假加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312,148	
	年	1	5,256,852	5,256,852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年	1	55,296	55,296	技工、駕駛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1055 保險				5,292,492	
	年	1	3,579,060	3,579,060	法定編制人員及技工、駕駛健保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2一般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2009 通訊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1,637,580	1,637,580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
	年	1	75,852	75,852	技工、駕駛勞保費。
				60,681,000	市款59,301,000元，收支併列1,380,000元
				31,658,000	市款30,278,000元，收支併列1,380,000元
				156,000	
	年	1	40,000	40,000	公餘進修補助費。
	年	1	116,000	116,000	參加環境教育、員工教育等相關費用。
				5,625,000	
	年	1	210,000	210,000	本局水費。
	年	1	5,415,000	5,415,000	本局電費。
				2,659,000	
	年	1	945,000	945,000	本局數據專線通訊費。
	具/月	51 × 12	1,000	612,000	公務用電話費。
	支/月	16 × 12	1,000	192,000	公務用手機電話費。
	年	1	910,000	91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1,975,000	
	年	1	1,100,000	1,100,000	本局電腦機房及駐點維修資訊服務費。
	年	1	143,000	143,000	電腦機房各項資訊系統維護費及網路設備維護費用。
	年	1	180,000	180,000	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GSN-VPN諮詢維護費。
	年	1	220,000	220,000	電腦及周邊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332,000	332,000	資訊安全服務費(含資安健診、弱點掃描)。	
			55,42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27 保險費	年	1	32,590	32,590	公務汽車牌照稅。
	年	1	20,580	20,580	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年	1	2,250	2,250	公務汽車檢驗費。
				198,000	
	年	1	86,000	86,000	公務汽、機車保險費(強制險及任意險)。
	年	1	100,000	100,000	本局大樓建物、設施、公共意外等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12,000	12,000	志工保險費。
				1,755,675	
	人/月	2 × 13.5	33,000	891,00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4,425	34,42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 × 13.5	31,500	425,25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0,000	405,000	協助辦理行政管理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402,000	
	人/次	40 × 1	2,500	100,000	辦理行政管理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45 × 1	2,000	90,000	辦理行政管理講師鐘點費。
2051 物品	人/節	1515 × 1	800	1,212,000	辦理藝文研習班之講師鐘點費。(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1,629,462	
	年	1	874,110	874,110	購置辦公廳舍衛生、醫療、清潔用品、水電耗材等費用。
	年	1	575,208	575,208	辦理庶務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公升/月/輛	139 × 12 × 4	27	180,144	公務汽車油料費。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478,663	
	年	1	98,000	98,000	館舍電子保全費。
	年	1	20,000	20,000	本局公共建物安全檢查。
	年	1	180,000	180,000	本局外牆清洗、滅鼠、消毒除蟲等費用。
	年	1	1,853,163	1,853,163	庶務工作、美化辦公室、業務資料印刷等。
	年	1	5,050,000	5,050,000	本局館舍清潔維護及綠美化等。
	年	1	440,000	440,000	辦理維護機關安全人力保全費用。
	人/年	2×1	600,000	1,200,000	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費用。
	人/餐	110×45	80	396,0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10×45	50	247,5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385,000	385,000	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表揚活動及雜支等。
	人/年	2×1	16,000	32,000	機關首長、副首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2×1	3,500	7,0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141×1	1,000	141,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人/年	141×1	1,000	141,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等費用。
	年	1	168,000	168,000	藝文研習班印刷、成果展、誤餐費、雜支等。(收支併列-規費收入)
	人/年	4×1	16,000	64,000	50歲以上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7×1	8,000	56,000	未滿50歲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9,000	
	年	1	1,809,000	1,809,000	辦公廳舍與相關設施保養及維護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2,380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204,000	204,000	公務汽車養護費。
	年	1	1,700	1,700	公務機車養護費。
	人/年	35 × 1	1,048	36,680	辦公機具、桌椅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720,000	
	年	1	650,000	65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年	1	320,000	320,000	本局消防設備維護及檢修申報。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550,000	550,000	本局空調主機冷卻水塔及空調箱保養等零星修繕。
	年	1	1,200,000	1,200,000	本局空調主機委外操作費。
2093 特別費				242,000	
	年	1	242,000	242,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10,400	
	月	12	39,700	476,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月	12	19,500	234,000	機關副首長特別費。
				29,017,000	市款29,017,0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85,000	
	年	1	15,400,000	15,400,000	本局外牆整修工程(本計畫總經費33,350,000元，分3年執行，除109年至110年已編列17,95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15,400,000元)
	年	1	4,830,000	4,830,000	文化局高壓設備、公共安全等改善工程。
	年	1	3,155,000	3,155,000	文化局暨所屬館舍公共環境及設施改善。
				4,782,000	
	台	10	45,000	450,000	汰換筆記型電腦10台(含作業系統及office軟體)。
	年	1	119,995	119,995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17台(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807,500元，自110年度起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台	19	11,172	212,268	5年編列，因租賃期變更原因，調整如下：總經費678,300元，分6年執行，除110年已編列161,5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19,995元，其餘396,805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總經費758,100元，分5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12,268元，其餘545,832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年	1	3,999,737	3,999,737	資安網路設備及汰換伺服器虛擬化機房建置費用。
	年	1	850,000	850,000	購置事務機器等辦公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6,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人/年	1×1	6,000	6,00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1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承辦單位	文化發展科	預算金額	85,153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桃園市社區總體營造。2.辦理桃園市地方文化節慶。3.辦理城市故事館及藝文空間營運規劃。4.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及相關藝文資源研究調查。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培育在地社區營造人才，建立社區特色，凝聚社區向心力。2.辦理地方文化節慶、推廣文化教育，做為保存及創造地方文化價值之平台。3.整理市內歷史文化空間，做為擾動地方文化發展之文化基地，開創藝文新空間。4.發掘地方文化資源，展現地方特色，促進文化發展，塑造桃園市國際形象。</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5,153,000	市款64,293,000元，收支併列20,860,000元	
1000 人事費					5,608,000	市款5,608,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800,000		
		人/月	1 × 12	57,500	690,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55,500	666,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2 × 12	50,500	1,212,0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4 × 12	46,500	2,232,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暨城市故事館計畫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勞退金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30 獎金	人/月	1 × 1.5	57,500	600,000 86,25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5,500	83,25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50,500	151,500	辦理社區營造、地方文化節慶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4 × 1.5	46,500	279,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暨城市故事館計畫各項資料編纂工作及其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208,000	208,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67,704,000	市款51,344,000元，收支併列16,360,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網站擴充及維護等相關費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年	1	110,000	110,000	「壠小故事森林」、「壠景町」房屋稅及地價稅。
2027 保險費	年	1	2,000	52,000 2,000	志工保險。
	年	1	50,000	50,000	家具典藏品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 × 13.5	30,500	2,712,690 411,750	協助辦理城市故事館、地方文化節慶、社區總體營造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31,500	425,250	協助辦理城市故事館、地方文化節慶、社區總體營造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人/月	2 × 13.5	45,000	1,215,000	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協助辦理本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規劃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5,000	607,500	協助輔導本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營運相關事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53,190	53,19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00	
	人/次	200 × 1	2,500	500,000	辦理文化發展工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5,000	
	年	1	10,000	10,000	繳納「國家文化總會」常年會費。
	年	1	15,000	15,000	繳納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會費。
	2051 物品			100,000	
	年	1	100,000	100,000	辦理文化發展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汰換及購置各項非消耗性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62,447,542		
人/餐	16 × 300	80	384,0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6 × 300	50	240,000	志工交通費。	
年	1	30,000	30,000	志工教育訓練及其他相關費用。	
年	1	4,000,000	4,000,000	辦理各項業務印刷、文宣、新聞聯絡、媒體公關、博物館計畫及其他相關業務等。	
年	1	238,542	238,542	辦理各項業務及活動等相關雜支。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文化桃園季刊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2,800,000	2,800,000	辦理桃園藝文編印等相關業務。
	年	1	7,500,000	7,500,000	辦理眷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年	1	3,800,000	3,800,000	辦理桃園社造博覽會等相關活動。
	年	1	525,000	525,000	辦理社區總體營造論壇、說明會及培訓機制等相關費用。
	年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憲光二村展示規劃、駐地工作站及清潔維護等相關業務。
	年	1	6,000,000	6,000,000	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營運計畫(如中平路故事館、眷村故事館、新住民文化會館及楊梅故事園區等)相關業務。
	年	1	1,500,000	1,500,000	辦理行政社造化、區公所輔導及培訓等相關費用。
	年	1	210,000	21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桃園社造計畫、行政社造化、區公所、地方創生及村落藝文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10年1月6日文源字第1103000104號函核定)(依議會110年1月2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298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4,500,000	4,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都會綠洲 - 2021桃園地景藝術節」執行藝術作品、工作坊及藝文活動等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10年1月12日文藝字第1103001327號函核定)(依議會110年2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415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6,668,000	6,668,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總經費：6,668,000元，中央補助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年	1	12,752,000	12,752,000	60%：4,000,000元，市配合40%：2,668,000元)，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3,334,000元(中央補助60%：2,000,000元，市配合40%：1,334,000元)(依議會110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1年度經費3,334,000元(中央補助60%：2,000,000元，市配合40%：1,334,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000,000	5,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新住民文化會館、楊梅故事園區、眷村故事館、憲光二村、中平路故事館及其他館舍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總經費：12,752,000元，中央補助60%：7,650,000元，市配合40%：5,102,000元)，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4,751,000元(中央補助60%：2,850,000元，市配合40%：1,901,000元)(依議會110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1年度經費8,001,000元(中央補助60%：4,800,000元，市配合40%：3,201,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中華民國眷村資源中心營運、教育推廣及跨域串連計畫等相關費用。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380,000	380,000	辦理新住民文化節慶等相關活動。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6 × 1	1,048	16,768	城市故事館館舍週邊廣場、水電設施、館舍漏水整修等零星修繕。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60,000	160,00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年	1	160,000	16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451,000	市款1,701,000元，收支併列750,0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451,000	
	年	1	1,200,000	1,200,000	辦理本市城市故事館群(如中平路故事館、龜山眷村故事館、新住民文化會館及楊梅故事園區等)空間修繕養護工程。
	年	1	1,251,000	1,251,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眷村故事館、憲光二村館舍修繕及燈光照明等工作事項。(依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總經費：1,251,000元，中央補助60%：750,000元，市配合40%：501,000元)，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834,000元(中央補助60%：500,000元，市配合40%：334,000元)(依議會110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1年度經費417,000元(中央補助60%：250,000元，市配合40%：167,000元)(收支併列)。
4000 獎補助費				9,390,000	市款5,640,000元，收支併列3,75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50,000	
	年	1	3,600,000	3,6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源古本舖(古裕發商號)、新屋稻米故事館、中壢警察局日式宿舍等民間館舍辦理展覽、課程活動與典藏等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總經費：7,200,000元，中央補助50%：3,600,000元，民間館舍自籌50%：3,600,000元，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1,700,000元(中央補助60%：1,700,000元(依議會110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民間館舍自籌50%：1,700,000元)，以及111年度經費1,900,000元(中央補助50%：1,900,000元)，民間館舍自籌50%：1,90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50,000	1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源古本舖(古裕發商號)辦理典藏展示環境改善與設備購置等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總經費：300,000元，中央補助50%：150,000元(依議會110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源古本舖自籌50%：150,000元)(收支併列)。(資本門)
	年	1	4,500,000	4,500,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社區管委會等團體辦理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相關活動費用。
	年	1	1,140,000	1,140,000	補助個人辦理社區營造補助計畫等相關活動費用。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2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承辦單位	表演藝術科	預算金額	153,409千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及推廣表演藝術相關活動。2.文化局演藝廳、團體視聽室維護。3.辦理其他業務等相關經費。</p> <p>二、預期成果： 扶植優質藝文團隊，擴大藝文欣賞人口，提昇桃園市民藝文生活。</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53,409,000	市款152,209,000元，收支併列1,200,000元	
1000 人事費					3,712,000	市款3,712,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26,000		
		人/月	2 × 12	57,500	1,380,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55,500	666,0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2 × 12	45,000	1,080,00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391,000		
		人/月	2 × 1.5	57,500	172,500	辦理表演節目編導、資料編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5,500	83,250	辦理表演節目編纂、資料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1040 加班值班費	人/月	2 × 1.5	45,000	135,000	纂、舞台監督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250	250	辦理燈光音響設計控制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195,000	195,000	千元進整。
	年	1	195,000	195,000	辦理表演藝術工作等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96,989,000	市款96,989,000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 × 13.5	30,000	405,000	協助辦理本市演藝資料整理、節目售票及一般辦公庶務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19,845	19,84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 × 13.5	43,500	587,250	協助辦理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舞台監督保養及節目規畫執行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次	72 × 1	2,500	180,000	辦理各項表演活動審查會議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等。
2039 委辦費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委託公所辦理各區藝文推廣行銷等相關活動。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表演藝術工作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及印表機耗材等費用。
2051 物品	年	1	60,000	60,000	汰換及購置各項非消耗性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
	年	1	63,281	63,281	
2054 一般事務費				83,15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辦理桃園國際藝術表演推廣行銷等活動。
	年	1	11,000,000	11,000,000	辦理桃園管樂嘉年華等活動。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辦理桃園兒童藝術節等活動。
	年	1	8,500,000	8,500,000	辦理桃園藝術巡演等活動。
	年	1	7,000,000	7,000,000	辦理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劇場營運計畫。
	年	1	1,800,000	1,800,000	辦理表演藝術輔導團等相關業務。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藝術綠洲創作計畫等相關業務。
	年	1	1,600,000	1,600,000	辦理街頭藝人許可證及街頭藝人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年	1	25,000,000	25,000,000	辦理2022桃園地景藝術節規劃等相關費用。
	年	1	250,000	250,000	影印、誤餐、活動辦理之各項文宣印製、佈置等。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624	
	人/年	13×1	1,048	13,624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0,000	
	年	1	460,000	46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761,000	市款2,761,000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761,000	
	年	1	261,000	261,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年	1	2,500,000	2,500,000	辦理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劇場專業設備採購。
4000 獎補助費				49,947,000	市款48,747,000元，收支併列1,200,000元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8,000,000	49,797,000 8,000,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計畫經費。
	年	1	2,218,000	2,218,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演藝活動計畫經費。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藝文團體等辦理桃園管樂嘉年華相關演出計畫經費。
	年	1	34,790,000	34,79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國樂團營運計畫經費。
	年	1	1,200,000	1,2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補助藝文團體辦理110年度團隊營運等業務(依文化部110年1月19日文藝字第1103001879號函核定)(依議會110年2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44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589,000	1,589,000	補助藝文團體辦理111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所需經費。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150,000	150,000 150,000	補助個人辦理多元藝術演藝等活動計畫經費。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 — 文化資產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5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資產科	預算 金額	67,644千元	文化業務 — 文化資產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文化資產普查、調查及研究。2.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3.辦理各項文化資產保存及推廣活動。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保存本市文化資產，透過管理維護及活化再利用，落實文化資產整體保存目標。</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67,644,000	市款52,999,500元，收支併列14,644,500元	
1000 人事費					3,682,000	市款3,682,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26,000		
		人/月	2 × 12	57,500	1,380,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53,000	636,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6,000	552,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391,000		
		人/月	2 × 1.5	57,500	172,5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53,000	79,5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1040 加班值班費	人/月	1 × 1.5	46,000	69,00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6,500	69,750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250	250	千元進整。
	年	1	165,000	165,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58,112,000	市款44,137,500元，收支併列13,974,500元
2009 通訊費				5,000	
	年	1	5,000	5,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990,690	
	人/月	1 × 13.5	30,500	411,750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資產業務資料建檔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6,500	627,75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5,000	607,500	協助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8,000	648,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0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業務助理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2月16日文資物字第10930143951號函核定)(總經費：648,000元，中央補助70%：453,600元，市配合30%：194,400元)(依議會110年1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19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人/月	1 × 13.5	43,500	587,2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0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業務助理薪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2月16日文資物字第10930143951號函核定)(總經費：587,250元，中央補助70%：411,075元，市配合30%：176,175元)(依議會110年1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19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人/月	1 x 22.5	43,000	967,5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10-111年桃園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業務助理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月5日文資物字第1103000130號函核定)(總經費：967,500元，中央補助50%：483,750元，市配合50%：483,750元)，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387,000元(中央補助50%：193,500元，市配合50%：193,500元)(依議會110年2月4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342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1年度經費580,500元(中央補助50%：290,250元，市配合50%：290,250元)(收支併列)。
	年	1	30,000	3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10-111年桃園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業務助理加班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月5日文資物字第1103000130號函核定)(總經費：30,000元，中央補助50%：15,000元，市配合50%：15,000元)，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12,000元(中央補助50%：6,000元，市配合50%：6,000元)(依議會110年2月4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342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1年度經費18,000元(中央補助50%：9,000元，市配合50%：9,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78,000	78,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0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業務助理加班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2月16日文資物字第10930143951號函核定)(總經費：78,000元，中央補助70%：54,600元，市配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32,940	32,940	30%：23,400元)(依議會110年1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19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1,695,00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文化資產爭議案件訴訟費。
	人/次	560 × 1	2,500	1,400,000	辦理各項計畫審查會議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次	18 × 1	2,500	45,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10-111年桃園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委員出席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月5日文資物字第1103000130號函核定)(總經費：45,000元，中央補助50%：22,500元，市配合50%：22,500元)，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30,000元(中央補助50%：15,000元，市配合50%：15,000元)(依議會110年2月4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342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1年度經費15,000元(中央補助50%：7,500元，市配合50%：7,500元)(收支併列)。
2051 物品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撰稿、審查費等。
				92,332	
	年	1	92,332	92,332	辦理文化資產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51,794,450	
	年	1	310,000	310,000	辦理文化資產審查會議逾時便當費、交通費等其他相關業務活動費用。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修繕費。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法定文化資產再利用推廣計畫。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800,000	800,000	辦理文化資產指定登錄前置評估測繪、調查研究等費用。
	年	1	1,200,000	1,200,000	2022桃園學研討會暨論文集。
	年	1	1,200,000	1,200,000	歷屆縣長口述歷史專書出版計畫。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文化資產教育及行銷活動。
	年	1	5,000,000	5,000,000	航空城城市暨人文變遷影像紀錄計畫。
	年	1	1,500,000	1,500,000	桃園三層地區陂塘系統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推廣活動。
	年	1	800,000	800,000	龜山「協和磚廠」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年	1	1,000,000	1,000,000	桃園大溪順和煤礦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推廣活動。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文獻編印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有形、無形文化資產先期調查計畫。
	年	1	4,126,000	4,126,000	本市考古遺址保護及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營運維護。
	年	1	470,000	470,000	大園尖山考古展示館志工管理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教育推廣工作。
	年	1	2,800,000	2,800,000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典藏建置計畫。
	年	1	2,000,000	2,000,000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口述歷史蒐集。
	年	1	1,000,000	1,000,000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古蹟管理維護工作。
年	1	136,750	136,75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0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2月16日文資物字第10930143951號函核定)(總經費：136,750元，中央補助70%：95,725元，市配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143,500	143,500	30%：41,025元)(依議會110年1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19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10-111年桃園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執行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月5日文資物字第1103000130號函核定)(總經費：143,500元，中央補助50%：71,750元，市配合50%：71,750元)，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71,000元(中央補助50%：35,500元，市配合50%：35,500元)(依議會110年2月4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342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1年度經費72,500元(中央補助50%：36,250元，市配合50%：36,250元)(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	100,000	財政部「108年度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推動及觀摩計畫」(財政部109年1月3日台財促字第10925500260號函核定)。
	年	1	11,700,000	11,7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文化資產數典及防災科技應用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依文化部110年8月10日文計字第1102031202號函核定)(總經費：11,700,000元，中央補助70%：8,190,000元，市配合30%：3,51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008,200	5,008,2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執行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核定)(總經費5,008,200元，文化部補助55%：2,754,500元，市配合45%：2,253,700元)，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年	1	2,500,000	2,500,000	1,000,000元(文化部補助55%：550,000元，市配合45%：450,000元)(依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95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1年度經費4,008,200元(文化部補助55%：2,204,500元，市配合45%：1,803,700元)(收支併列)。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1 × 1	1,048	11,528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10-111年度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 桃園市有形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訪視巡查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3月25日文資蹟字第1103003189號函核定)(總經費2,500,000元，中央補助55%：1,375,000元，市配合45%：1,125,000元)(依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89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50,000	1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年	1	50,000	50,000	5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110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業務助理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2月16日文資物字第10930143951號函核定)(總經費：50,000元，中央補助70%：35,000元，市配合30%：15,000元)(依議會110年1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192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4,000	24,000	24,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10-111年桃園市文物普查專案管理計畫」因公赴市內各區及市外出差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1月5日文資物字第1103000130號函核定)(總經費：24,000元，中央補助50%：12,000元，市配合50%：12,000元)，分別為110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78 國外旅費	年	1	299,000	299,000	度墊付轉正經費10,000元(中央補助50%：5,000元，市配合50%：5,000元)(依議會110年2月4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342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1年度經費14,000元(中央補助50%：7,000元，市配合50%：7,000元)(收支併列)。
3000 設備及投資				3,900,000	新加坡文化資產保存推廣經驗交流參訪。
3005 土地	年	1	500,000	500,000	市款3,900,0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3,000,000	3,000,000	「新屋范姜老屋(新屋區中正路110巷2、3號)古蹟土地價購費用。」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400,000	400,000	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
4000 獎補助費	年	1	800,000	800,000	「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文物典藏櫃購置。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400,000	400,000	市款1,280,000元，收支併列670,000元
	年	1	800,000	8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有形文化資產所有權單位或管理單位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團體辦理傳習及推廣計畫。
	年	1	400,000	4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人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分公司)辦理南崁兒童藝術村執行計畫相關費用(依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總經費：800,000元，中央補助50%：400,000元，民間館舍自籌50%：400,000元，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200,000元(中央補助50%：200,000元(依議會110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50,000	450,000	110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 民間館舍自籌50%: 200,000元), 以及111年度經費200,000元(中央補助50%: 200,000元), 民間館舍自籌50%: 200,000元)(收支併列)。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補助社團法人桃園市范姜宗親會辦理桃園市市定古蹟新屋范姜祖堂日常管理維護計畫(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3月25日文資蹟字第1103003189號函核定)(總經費600,000元, 中央補助45%: 270,000元, 市配合30%: 180,000元, 所有權人自籌25%: 150,000元)(依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90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300,000	300,000	補助本市私有法定有形文化資產所有權人或管理人辦理日常管理維護計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辦理傳習及推廣計畫。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承辦單位	文創影視科	預算金額	197,120千元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馬祖新村、太武新村、中原營區等文創空間之進駐營運。2.辦理文化創意推廣、文創產業相關等業務。3.辦理視覺藝術推廣業務。4.辦理影視教育產業相關等業務。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發展桃園成為影視及文化創意產業育成重鎮。2.辦理多元視覺藝術文化活動，落實藝術扎根，提升公民美學素養。</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97,120,000	市款172,563,000元，收支併列24,557,000元	
1000 人事費					6,223,000	市款4,926,000元，收支併列1,297,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56,000		
		人/月	2 × 12	57,500	1,38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離職儲金等)。	
		人/月	1 × 12	48,500	582,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6,500	558,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3 × 12	45,000	1,62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2 × 12	46,500	1,116,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30 獎金				657,500	
	人/月	2 × 1.5	57,500	172,5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8,500	72,75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6,500	69,75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3 × 1.5	45,000	202,5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2 × 1.5	46,500	139,5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年	1	268,000	268,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3,000	23,000	辦理文創影視業務之加班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年	1	18,500	18,500	約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2000 業務費			137,247,000	市款113,987,000元，收支併列23,260,000元	
2006 水電費	年	1	120,000	12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水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電費。
2009 通訊費	年	1	120,000	120,000	文創園區及館舍通訊費。
	年	1	20,000	20,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100,000	100,000	桃園地景藝術節網站維護計畫。
	年	1	100,000	100,000	桃園眷村鐵三角網站維護計畫。
	年	1	200,000	200,000	桃園網路美術館網站租賃與系統維護計畫。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27 保險費	年	1	130,000	130,000	桃園市公共藝術網站租賃與系統維護計畫。
	年	1	10,000	10,000	志工保險費。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其他相關活動保險費。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展覽、公共藝術等作品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1 × 13.5	43,500	587,250	協助辦理馬祖新村全區機電維護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6,500	627,750	協助辦理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 × 13.5	30,500	823,500	協助辦理展場管理維護、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年	1	40,770	40,77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人/次	200 × 1	2,500	50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15 × 1	2,000	30,000	辦理視覺藝術推廣活動、講座等講師鐘點費。
2051 物品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撰稿、翻譯、審查及圖片使用費。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邀請展開幕、頒獎典禮等演出費。
	年	1	341,212	341,212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28,829,750	
	年	1	700,000	700,000	辦理各項業務、會議、活動所需之印刷、文宣等相關費用。
	人/餐	15 × 365	80	438,000	志工誤餐費。
	人/次	15 × 365	50	273,750	志工交通費。
	年	1	250,000	250,000	志工教育訓練、參訪、表揚活動及雜支等。
	年	1	8,000,000	8,000,000	辦理本市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太武新村眷村文創園區、中原營區規劃及營運計畫。
	年	1	7,500,000	7,500,000	辦理桃園光影電影館營運計畫(總經費15,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7,500,000元，其餘7,500,000元於112年度繼續編列)。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兒童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年	1	3,600,000	3,600,000	辦理桃園區公民會館管理維護及策展維運等相關費用。
	年	1	3,000,000	3,00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館舍保全。
	年	1	4,500,000	4,500,000	辦理文創園區及館舍清潔暨園藝、消毒。
	年	1	500,000	500,000	辦理文創影視相關業務費。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辦理桃園文創博覽會。
	年	1	4,500,000	4,500,000	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及推廣計畫。
	年	1	6,500,000	6,5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
	年	1	1,500,000	1,500,000	紀錄桃園影視教育推廣計畫。
	年	1	8,000,000	8,000,000	2022桃園漫畫節。
	年	1	1,500,000	1,500,000	2022桃園市美術家邀請展。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111年度專題展覽。
	年	1	250,000	250,000	辦理外牆展覽宣傳帆布設計製作案。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教育推廣、策展、管理維護等相關業務。(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年	1	3,500,000	3,500,000	桃園藝術亮點：桃園在地藝術重點人才資源建構、應用與行銷推廣計畫。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富岡鐵道藝術節」裝置藝術及相關活動業務。
	年	1	1,650,000	1,6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桃印設計實驗室@馬祖新村眷村文創園區」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創字第1103005374號函核定)(依議會110年5月2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180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2,668,000	2,668,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執行眷村鐵三角整合協作平台計畫(馬祖新村眷村文化園區、大溪太武新村故事館)相關業務(依文化部110年2月24日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函核定)(總經費：2,668,000元，中央補助60%：1,600,000元，市配合40%：1,068,000元)，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1,334,000元(中央補助60%：800,000元，市配合40%：534,000元)(依議會110年3月5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640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1年度經費1,334,000元(中央補助60%：800,000元，市配合40%：534,000元)(收支併列)。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500,000	1,500,000	文創園區暨桃園區公民會館館舍維護及修繕費用。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6×1	1,048	16,768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900,000	900,000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50,000	16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年	1	10,000	10,000	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差旅費(收支併列-其他收入)。
2081 運費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運送費。
	年	1	60,000	60,000	辦理視覺藝術相關業務運送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5,600,000	市款5,600,000元
3005 土地	年	1	4,700,000	4,700,0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總經費37,610,000元,分8年執行,除105至110年度已編列28,2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7年經費4,700,000元,其餘4,710,000元於112年度繼續編列)。
	年	1	900,000	90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900,000	90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48,050,000	市款48,05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20,000,000	20,000,000	補助影視業者辦理桃園市獎助影視產業計畫。
	年	1	17,650,000	17,65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電影節。
	年	1	3,400,000	3,4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市影視協拍及宣傳計畫。
	年	1	3,000,000	3,000,000	補助藝文相關協會、社團等民間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年	1	2,000,000	2,000,000	辦理桃園城市紀錄片徵件計畫培訓獎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2,000,000	2,000,000	補助個人辦理視覺藝術活動相關經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承辦 單位	文化設施科	預算 金額	286,309千元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文化設施設置、整建等相關業務。2.辦理文化設施管理維護、修繕等業務。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文化設施修建及歷史場域保存與修復，促進文化空間利用，以達永續發展文化場域之目標。</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286,309,000	市款176,282,500元，收支併列110,026,500元	
1000 人事費					708,000	市款708,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人/月	1 × 12	43,500	522,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人/月	1 × 1.5	43,500	66,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750	750	千元進整。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4,091,000	市款4,091,000元	
2009 通訊費		年	1	5,000	5,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年	1	20,000	20,000	辦理工務業務代書、土地鑑界等相關規費。
				1,673,055	
	人/月	1 × 13.5	31,500	425,250	協助辦理各項文化設施資料建檔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1 × 13.5	46,500	627,750	協助辦理文化設施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2,805	32,80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月	1 × 13.5	43,500	587,250	協助辦理文化設施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休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575,000	
	人/次	210 × 1	2,500	525,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2051 物品	年	1	50,000	5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撰稿、審查費等。
				200,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155,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年	1	155,000	155,000	辦理文化設施業務審查會議逾時便當費、交通費等其他業務活動費用。
				1,248,27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年	1	1,248,273	1,248,273	文化設施維護及修繕費。
				14,672	
2072 國內旅費	人/年	14 × 1	1,048	14,672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0,000	
	年	1	200,000	20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81,510,000	市款171,483,500元，收支併列110,026,500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1,210,000	
	年	1	31,000,000	31,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5月31日文資蹟字第1103005737號函核定)(本項計畫原規畫總經費75,000,000元，分4年執行，因配合中央補助款核定，調整如下：總經費76,000,000元，分4年執行，除108至109年度已編列25,000,000元外，其餘51,000,000元(中央補助45%：22,950,000元，市配合55%：28,050,000元)，110年度已編列20,000,000元調整為市配合款，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31,000,000元(中央補助款22,950,000元，市配合款8,05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本項計畫原規畫總經費80,000,000元，分4年執行，因配合工程執行期程，調整期程如下：分5年執行，除108至110年度已編列64,923,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4年經費10,000,000元，其餘5,077,000元於112年度繼續編列)。
	年	1	14,000,000	14,000,000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修復工程(本項計畫原規畫總經費27,630,000元，分3年執行，因配合工程執行期程，調整期程如下：分4年執行，除109至110年度已編列5,000,0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3年經費14,000,000元，其餘8,630,000元於112年度繼續編列)。
	年	1	2,970,000	2,97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大平橋(含建橋碑)修復工程」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11月13日文資蹟字第1093012856號函核定)(總經費：6,600,000元，中央補助45%：2,970,000元，市配合55%：3,630,000元)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元), 110年預算已匡列3,630,000元(市配合款), 故再申請墊付2,970,000元(中央補助)(依議會110年2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421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0,000,000	10,0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0年8月10日文計字第1102031202號函核定)(總經費：10,000,000元，中央補助55%：5,500,000元，市配合45%：4,50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9,120,000	9,12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龍潭三坑川盛信記商店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計畫所需經費(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0年3月25日文資蹟字第1103003189號函核定)(依議會110年7月9號桃議議教字第1100002150號函同意墊付)(總經費：9,600,000元，中央補助50%：4,800,000元，市配合45%：4,320,000元，所有權人自籌5%：480,000元)(收支併列)。
	年	1	65,000,000	65,000,000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修復工程。
	年	1	18,000,000	18,000,000	龜山憲光二村第2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總經費172,000,000元，分3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000,000元外，其餘154,000,000元分以後2年繼續編列)。
	年	1	15,000,000	15,000,000	國際木藝交流館移築工程(總經費30,000,000元，分2年執行，本年度編列15,000,000元外，其餘15,000,000元於112年度繼續編列)。
	年	1	2,500,000	2,500,000	「原憲兵使用兵舍」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
	年	1	2,000,000	2,000,000	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呂達川祠堂修復工程。
	年	1	21,920,000	21,920,000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桃園市歷史建築八德呂達川祠堂修復工程」計畫所需經費(依客家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年	1	2,890,000	2,890,000	委員會110年6月16日客會產字第1100001213號函核定)(總經費：26,920,000元，中央補助59.5%：16,000,000元，市配合22%：5,920,000元，所有權人自籌18.5%：5,000,000元)(收支併列)。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楊梅分局警察局宿舍群修復再利用工程暨周邊景觀規劃設計案」計畫所需經費(依客家委員會110年6月16日客會產字第1100001213號函核定)(總經費：2,890,000元，中央補助78%：2,250,000元，市配合22%：640,000元)(依議會110年8月13號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34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年	1	17,650,000	17,65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之緊急修復工程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核定)(總經費17,650,000元，文化部補助55%：9,707,500元，市配合45%：7,942,500元)，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2,200,000元(文化部補助55%：1,210,000元，市配合45%：990,000元)(依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95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1年度經費15,450,000元(文化部補助55%：8,497,500元，市配合45%：6,952,500元)(收支併列)。
	年	1	59,160,000	59,16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 鷹與鷗的傳奇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建物修繕暨影音蒐集及教育深根推廣計畫」之修復工程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0年6月29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6705號函、國防部軍備局110年8月2日國備工營字第1100161127號函核定)(總經費59,160,000元，文化部補助55%：32,538,000元，國防部軍備局補助22.5%：13,311,000，市配合22.5%：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300,000	300,000 300,000	13,311,000元), 分別為110年度墊付轉正經費7,430,000元(文化部補助55%：4,086,500元，國防部軍備局補助22.5%：1,671,750元，市配合22.5%：1,671,750元)(依議會110年8月18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3395號函同意墊付)，以及111年度經費51,730,000元(文化部補助55%：28,451,500元，國防部軍備局補助22.5%：11,639,250元，市配合22.5%：11,639,250元)(收支併列)。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4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承辦單位	閩南及民俗文化科	預算金額	99,083千元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閩南文化節慶及傳統民俗技藝活動。2.辦理閩南語言傳習推廣。3.辦理閩南文化展演、扶植、教育、出版、交流及調查研究等。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深耕發揚閩南文化，營造桃園市多元文化環境。</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99,083,000	市款97,583,000元，收支併列1,500,000元	
1000 人事費					1,369,000	市款1,369,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92,000		
		人/月	1 × 12	46,000	552,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5,000	54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137,000		
		人/月	1 × 1.5	46,000	69,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500	500	千元進整。	
		人/月	1 × 1.5	45,000	67,5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業務之約僱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140,000	14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57,844,000	市款57,844,000元
2009 通訊費	年	1	111,150	111,150	公務用郵資費用。
2027 保險費	年	1	50,500	50,500	辦理作品借展保險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人/月	2 × 13.5	30,500	823,50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人/月	2 × 13.5	33,000	891,000	協助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業務、資料建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34,290	34,290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228 × 1	2,500	570,000	辦理閩南文化競賽、展覽、及工藝普查等相關業務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出席費。
	人/節	60 × 1	2,000	12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推廣活動、講座等講師鐘點費。
	年	1	62,000	62,000	撰稿、翻譯、審查、圖片使用稿費。
	年	1	30,000	30,000	邀請活動開幕、頒獎典禮等演出費。
2051 物品	年	1	301,176	301,176	辦理閩南文化業務所需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54,612,000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年	1	1,150,000	1,150,000	閩南文化節相關活動。
	年	1	12,000,000	12,000,000	閩南傳統藝術巡演推廣活動。
	年	1	2,450,000	2,450,000	辦理閩南傳統藝閣競賽踩街活動。
	年	1	1,800,000	1,800,000	閩南民俗文化展覽。
	年	1	3,000,000	3,000,000	民藝及傳統工藝美感提昇計畫。
	年	1	5,400,000	5,400,000	閩南相關競賽推廣扶植計畫。
	年	1	500,000	500,000	閩南文化交流研習活動。
	年	1	30,000	30,000	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誤餐膳食費。
	年	1	300,000	300,000	辦理閩南文化各項業務籌辦、佈置、文宣編印費。
	年	1	82,000	82,000	市外專家或學者、評審委員交通費。
	年	1	1,000,000	1,000,000	總舖師大賽暨臺灣料理美食推廣。
	年	1	4,000,000	4,000,000	臺灣歌謠音樂劇推廣活動。
	年	1	900,000	900,000	本市南、北管暨傳統民俗技藝扶植、推廣計畫。
	年	1	1,000,000	1,000,000	閩南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
	年	1	2,000,000	2,000,000	桃園閩南民俗信仰調查暨紀錄片製作。
	年	1	19,000,000	19,000,000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展覽空間整備及營運。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10 × 1	1,048	10,48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年	1	87,904	87,904	各項機械設備、雜項設備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80,000	8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81 運費	年	1	60,000	60,000	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0	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相關業務運送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年	1	220,000	1,220,000	市款1,220,000元
	年	1	1,000,000	1,220,000	購置零星雜項設備費用。
4000 獎補助費				220,000	八塊厝民俗藝術村館舍設備。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年	1	3,000,000	38,650,000	市款37,150,000元，收支併列1,500,000元
	年	1	10,000,000	38,200,000	補助民俗技藝團體等辦理民俗文化活動相關經費。
	年	1	22,200,000	10,0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桃園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
	年	1	1,500,000	22,200,000	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計畫。
	年	1	1,500,000	1,500,000	文化部補助辦理「臺灣文化節慶升級:2021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2021土地公國際民俗藝術節計劃所需經費(依文化部110年1月12日文藝字第1103001327號函核定)(依議會110年2月17日桃議議教字第1100000415號函同意墊付)(收支併列)。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年	1	450,000	1,500,000	辦理補助「財團法人桃園市文化基金會辦理土地公文化館營運計畫」購置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及雜項設備費用(資本門)。
	年	1	450,000	450,000	補助個人辦理閩南及民俗文化活動相關經費。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53081630501	53081630502	53081630505	53081630508	53081630513	53081630514	合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行政管理	文化發展 工作	表演藝術 工作	文化資產 工作	文創影視 工作	文化設施 工作	閩南及民俗 文化工作	
合計	144,858	85,153	153,409	67,644	197,120	286,309	99,083	1,033,576
100000人事費	84,177	5,608	3,712	3,682	6,223	708	1,369	105,479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594							1,594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2,462							52,462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496	4,800	3,126	3,126	5,256	522	1,092	20,418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825							825
103000獎金	12,136	600	391	391	658	66	137	14,378
103500其他給與	1,344							1,344
104000加班值班費	2,716	208	195	165	310	120	140	3,854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5,312							5,312
105500保險	5,292							5,292
200000業務費	31,658	67,704	96,989	58,112	137,247	4,091	57,844	453,645
200300教育訓練費	156							156
200600水電費	5,625				1,620			7,245
200900通訊費	2,659			5	140	5	111	2,920
201800資訊服務費	1,975	1,200			530			3,705
202400稅捐及規費	55	110				20		185
202700保險費	198	52			320		51	621
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1,756	2,713	1,012	3,991	2,079	1,673	1,749	14,972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2	500	180	1,695	750	575	782	5,884
203900委辦費			12,000					12,000
204500國內組織會費		25						25
205100物品	1,629	100	123	92	341	200	301	2,787
205400一般事務費	10,479	62,448	83,150	51,794	128,830	155	54,612	391,467
206300房屋建築養護費	1,809	380			1,500	1,248		4,937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2	17	14	12	17	15	10	326
20690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20		460		900		88	4,168
207200國內旅費	242	160	50	224	160	200	80	1,116
207800國外旅費				299				299
208100運費					60		60	120
209300特別費	710							710
300000設備及投資	29,017	2,451	2,761	3,900	5,600	281,510	1,220	326,459
300500土地				500	4,700			5,2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 工作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 工作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 工作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 工作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 工作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 文化工作	合 計
301000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385	2,451				281,210		307,046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782			3,000				7,782
303500雜項設備費	850		2,761	400	900	300	1,220	6,431
400000獎補助費	6	9,390	49,947	1,950	48,050		38,650	147,993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250	49,797	1,650	44,050		38,200	141,947
408500獎勵及慰問	6				2,000			2,006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1,140	150	300	2,000		450	4,04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1,033,576	105,479	453,645	146,343			705,467			326,459	1,650		328,109
53081630000 文化支出	1,033,576	105,479	453,645	146,343			705,467			326,459	1,650		328,109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144,858	84,177	31,658	6			115,841			29,017			29,017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144,858	84,177	31,658	6			115,841			29,017			29,017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888,718	21,302	421,987	146,337			589,626			297,442	1,650		299,092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85,153	5,608	67,704	9,240			82,552			2,451	150		2,601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153,409	3,712	96,989	49,947			150,648			2,761			2,761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67,644	3,682	58,112	1,950			63,744			3,900			3,900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197,120	6,223	137,247	48,050			191,520			5,600			5,600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286,309	708	4,091				4,799			281,510			281,510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 工作	99,083	1,369	57,844	37,150			96,363			1,220	1,500		2,72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328,109	5,200	307,046				7,782	6,431			1,650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29,017		23,385				4,782	850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29,017		23,385				4,782	850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299,092	5,200	283,661				3,000	5,581			1,650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2,601		2,451								150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2,761							2,761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3,900	500					3,000	400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5,600	4,700						900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281,510		281,210					300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2,720							1,220			1,5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18		1,594,000	52,461,640	20,418,000	825,000	14,378,220	1,344,000	3,853,500		5,312,148	5,292,492	105,479,000	
正式員額	82		1,594,000	52,461,640			11,583,095	1,312,000	2,867,000		5,256,852	5,171,472	80,246,059	
職員	82		1,594,000	52,461,640			11,583,095	1,312,000	2,867,000		5,256,852	5,171,472	80,246,059	
約聘僱人員	34				20,418,000		2,554,500		935,500				23,908,000	
技工	1					412,500	120,000	16,000	25,500		27,648	60,510	662,158	
駕駛	1					412,500	120,625	16,000	25,500		27,648	60,510	662,783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253010700-文化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8		1,594,000	52,461,640	2,496,000	825,000	12,135,720	1,344,000	2,716,000		5,312,148	5,292,492	84,177,000	
正式員額	82		1,594,000	52,461,640			11,583,095	1,312,000	2,155,000		5,256,852	5,171,472	79,534,059	
職員	82		1,594,000	52,461,640			11,583,095	1,312,000	2,155,000		5,256,852	5,171,472	79,534,059	
約聘僱人員	4				2,496,000		312,000		510,000				3,318,000	
技工	1					412,500	120,000	16,000	25,500		27,648	60,510	662,158	
駕駛	1					412,500	120,625	16,000	25,500		27,648	60,510	662,783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2530501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發展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8				4,800,000		600,000		208,000				5,608,000	
正式員額									104,000				104,000	
職員									104,000				104,000	
約聘僱人員	8				4,800,000		600,000		104,000				5,504,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2530502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表演藝術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3,126,000		391,000		195,000				3,712,000	
正式員額								120,000					120,000	
職員								120,000					120,000	
約聘僱人員	5				3,126,000		391,000		75,000				3,592,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2530505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				3,126,000		391,000		165,000				3,682,000	
正式員額									105,000				105,000	
職員									105,000				105,000	
約聘僱人員	5				3,126,000		391,000		60,000				3,577,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2530508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9				5,256,000		657,500		309,500				6,223,000	
正式員額									163,000				163,000	
職員									163,000				163,000	
約聘僱人員	9				5,256,000		657,500		146,500				6,06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2530513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1				522,000		66,000		120,000				708,000	
正式員額									108,000				108,000	
職員									108,000				108,000	
約聘僱人員	1				522,000		66,000		12,000				6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253051400-文化支出-文化業務-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2				1,092,000		137,000		140,000				1,369,000	
正式員額									112,000				112,000	
職員									112,000				112,000	
約聘僱人員	2				1,092,000		137,000		28,000				1,257,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款	項	目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3,908,000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20,418,000元(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2,554,500元、業務加班費467,000元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468,500元。
08				00080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管			23,908,000	
	001			0008163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3,908,000	
		01		53081630100 一般行政			3,318,000	
			01	53081630107 行政管理	2x12		2,002,500	
						2x12	1,315,500	
		02		53081630500 文化業務			20,590,000	
			01	53081630501 文化發展工作	4x12		2,941,000	
						4x12	2,563,000	
			02	53081630502 表演藝術工作	3x12		2,347,000	
						2x12	1,245,000	
			03	53081630505 文化資產工作	4x12		2,934,000	
						1x12	643,000	
			04	53081630508 文創影視工作	3x12		2,252,250	
						6x12	3,807,750	
			05	53081630513 文化設施工作			600,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06		1x12	600,000	
				53081630514 閩南及民俗文化工作		1,257,000	
					1x12	635,000	
						622,00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考察、訪問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3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一、考察													
新加坡文化資產保存推廣經驗交流參訪	新加坡	國家文物局	辦理5天4夜參訪行程,參訪世界遺產「新加坡植物園」,古蹟「海軍司令前官邸」、「孫中山故居(現為孫中山南洋紀念館)」等,與國家文物局交流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推廣,及活化再利用之經驗分享。	1110101-1111231	5	4	116	137	46	299	文化業務-文化資產工作	無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32,590	20,580			180,144	205,700	86,000	2,250	
	1	小客車	4	10007	1798cc	7,120	4,800	1,668	27.0	45,036	51,000	17,000	750	4907-ZV
	1	小客車	4	10102	1798cc	7,120	4,800	1,668	27.0	45,036	51,000	17,000	450	9027-N6
	1	小客車	4	10201	1798cc	7,120	4,800	1,668	27.0	45,036	51,000	17,000	450	ABK-5262
	1	電動機車		10807	其他						1,700	3,000		EWC-7739
	1	小客貨兩用 車	7	10405	2351cc	11,230	6,180	1,668	27.0	45,036	51,000	32,000	600	AKP-6931
		合計				32,590	20,580			180,144	205,700	86,000	2,250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以後	
總計	255,268	161,235	75,220	18,539	122	122	30	-	
馬祖新村土地 容積移轉取得 費用	37,610	28,200	4,700	4,710	-	-	-	-	
憲光二村第一 期修復工程	80,000	64,923	10,000	5,077	-	-	-	-	
歷史建築「桃 園郡米穀統制 組合倉庫」修 復及再利用工 程	76,000	45,000	31,000	-	-	-	-	-	
歷史建築「平 鎮延平路日式 宿舍」修復工 程	27,630	5,000	14,000	8,630	-	-	-	-	
本局外牆整修 工程	33,350	17,950	15,400	-	-	-	-	-	
110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678	162	120	122	122	122	30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以後	
總計	217,758	-	40,712	117,037	59,736	137	136	-	
111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758	-	212	137	136	137	136	-	
辦理桃園光影 電影館營運計 畫	15,000	-	7,500	7,500	-	-	-	-	
龜山憲光二村 第2期修復及 再利用工程	172,000	-	18,000	94,400	59,600	-	-	-	
國際木藝交流 館移築工程	30,000	-	15,000	15,000	-	-	-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總數	678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0.01.01起至115.12.31止	
計畫內容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降低資訊設備故障率，降低維護人力，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	162	23.81	15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120	17.6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122	18.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122	18.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122	18.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30	4.5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107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總數	758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1.01.01起至115.12.31止	
計畫內容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有效降低資訊設備故障率，降低維護人力，提升公務處理效率。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212	28.00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137	18.01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136	17.9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137	18.01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136	17.9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08 文化業務-文創影視工作	經費需求總數	37,61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5.01.01起至112.12.31止	
計畫內容	一、馬祖新村土地容積調派經國防部核算總值不足3,761萬元。二、奉市長核可，將分8年編列預算以補足容積調派土地總值不足部分。三、自105年度至111年各分年編列470萬元、112年編列471萬元。	預期成果	園區部分土地屬於國有者，為避免未來產權移轉產生執行疑義，以容積調派無償撥用取得土地，未達等值容積移轉之不足部分，則辦理有償撥用，俾利於未來推行眷村文化保存及文創影視業務。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5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1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6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2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7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3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8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4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09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5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0	4,700	12.50	4,70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6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1	4,700	12.50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7年費用。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費用	112	4,710	12.52			馬祖新村土地容積移轉取得第8年費用。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經費需求總數	76,00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8.01.01起至111.12.31止	
計畫內容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於108年進行調查研究，經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繼續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執行。	預期成果	「桃園郡米穀統治組合倉庫」的修復，利用倉庫挑高空間的機能及所處地段之便利性，將其規劃為複合式劇場，以新的使用形式重新延續歷史建築之生命週期。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治組合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08	5,000	6.58	3,739	1,261	本案108年7月23日決標，依契約執行規劃設計作業，契約執行跨年度，故依法辦理預算保留。
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治組合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09	20,000	26.32		20,000	本年度續執行規劃設計，設計書圖於109年第三季核定，致工程招標作業略有遲延，故依法辦理預算保留。
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治組合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0	20,000	26.32	485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
歷史建築「桃園郡米穀統治組合倉庫」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111	31,000	40.79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預計111年底完工結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經費需求總數	27,63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9.01.01起至112.12.31止	
計畫內容	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規定，於109年度完成調查研究，後續將針對該宿舍進行歷史建築本體修復工程、景觀工程及再利用工程之執行。	預期成果	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位於延平路上，對側為中壢市區，不遠處即中壢警察局宿舍建築群，另尚有「壠小森林」、「中平故事館」，對於再利用設施活化之串聯，深具意義及潛力。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109	2,000	7.24	428	1,572	本案於109年度7月完成調查研究，致規劃設計招標略有遲延，故依法辦理預算保留。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110	3,000	10.86			本年度規劃設計履約程序中，預計110年底工程決標。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111	14,000	50.67			本年度工程履約程序中。
歷史建築「平鎮延平路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112	8,630	31.23			本年度工程履約程序中，預計112年度完工結案。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53081630513 文化業務-文化設施工作	經費需求總數	80,00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08.01.01起至112.12.31止	
計畫內容	憲光二村為本市唯一的憲兵宿舍，與中壢馬祖新村、大溪太武新村並稱「桃園眷村鐵三角」，以移民博物館之再利用方向進行工程之修復。	預期成果	憲光二村將以「移民博物館、憲光故事屋」作為主軸，呈現移民故事的歷程，並搭配在地藝文資源的結合，發展多角性空間應用，打造為桃園特有的移民故事及眷村故事展示區域。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08	28,000	35.00	10,000	18,000	本案另有申請中央補助款5,833萬元，因中央款具執行期限，故優先使用中央款，致原編列之預算未支應，故依法辦理預算保留。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09	36,922	46.15		36,922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並因契約執行跨年度，故依法辦理預算保留。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10	1	0.00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11	10,000	12.50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
憲光二村第一期修復工程	112	5,077	6.35			本案工程履約程序中，預計112年底完工結案。

(本頁空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1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購買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總計		126,375	432,749			23,600	122,743			705,467			
01 一般公共事務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126,375	432,749			23,600	122,743			705,467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府文化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 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 工程	運輸 工具	資訊 軟體	機其 器他 及設 備	土地 改良		
150	1,500			5,200			307,046			3,000	11,213		328,109	1,033,576
150	1,500			5,200			307,046			3,000	11,213		328,109	1,033,576